

合同编号：FJCRJ-TG-202400001

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证中心空调设备 全包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人应结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谈判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证中心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89 号

联系人：刘剑云

联系电话：0591-87094330

乙方：福建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梁厝（梁厝路 2 号）华雄大厦 13 层 B 区 1302 室

联系人：黄秀平

联系电话：0591-83751081

根据项目编号为 HT-J-2024101 的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证中心空调设备全包维保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合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合同包金额 (元/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1	1-1	空调设备全包维保服务项目	1 项	76000.00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三年。采购合同每年一签，每期合同金额均为本项目成交金额。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

3.2 合同总价包含合同标的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维保、设备所有零部件、配件、耗材、交通、工时、税金、验收、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空调设备全包维保服务。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89 号（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证中心）、平潭北厝镇天山北路（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办公大楼）。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服务范围

制证中心（含平潭制证分中心）生产车间、库房及机房现有各类空调设备 20 台，其中爱默生 3 台，大金 4 台，申菱 2 台，依米康 3 台，格力 6 台，美的 2 台。具体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空调类型	安装地点	购置年份	数量	备注
1	爱默生 DME07	精密空调	省厅制证中心	2008 年	1 台	
2	大金 FVQ72KMOV2C	精密空调		2012 年	2 台	
3	申菱 LFD34GNSO	精密空调		2014 年	1 台	
4	美的 KFR-72QW	吸顶空调			1 台	

5	美的 KFR-120QW	吸顶空调			1台	
6	大金 MDX150-75A	精密空调			1台	
7	格力 KFR-50TW	吸顶空调		2015年	3台	
8	格力 KFR-120TW	吸顶空调			1台	
9	依米康 SDA121D	精密空调	省厅制证中心	2016年	3台	
10	爱默生 DME12MH2	精密空调		2011年	1台	
11	格力 KF-72LW/E1	立柜空调		2010年	1台	
12	申菱 YJ22L	精密空调		2011年	1台	
13	爱默生 DME12MH2	精密空调		2011年	1台	
14	大金 MDX100-50A	精密空调	平潭制证分中心	2015年	1台	平潭
15	格力 GMV-400W/A	中央空调		2015年	1台	

5.2 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维保期内，乙方应承担以上所列设备的全部维修和保养，包括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零部件（含空调压缩机）、配件、耗材、故障维修、设备巡检、技术支持、应急处置等内容。

(2) 设备维修保养主要为上门现场服务，同时提供电话咨询、网络远程服务等。

(3) 甲方现有精密空调 3 台、吸顶和立柜空调各 1 台存在压缩机故障、不制冷、漏氨等异常问题，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4) 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报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若发生紧急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报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安排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在甲方同意的其它时间内到达现场。

(5) 每月乙方应对维保设备提供一次现场巡检，在春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前一周内，对维保设备提供一次现场巡检，排查设备故障及安全隐患，并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记录。巡检内容详见附件 1：《空调设备巡检项目清单》。

(6)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维保设备提供维修维护（包括设备故障排除、零配件更换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每季度乙方应对维保设备提供一次保养，完成设备耗材更换、设备清洁等，并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保养记录。保养内容详见附件 2：《空调设备保养项目清单》。

(7) 服务期内，经甲方确认设备有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过程中所需的设备所有零件、部件、配件、辅材等均由乙方提供，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本项目外的其它费用。因部分设备安装在平潭制证分中心，受海边环境湿度、海盐等因素影响，设备易腐蚀老化（如空调室外机），故障或安全隐患相对较多。

(8) 服务期内，需更换设备零部件、配件、耗材时，乙方应提前报告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同时应将更换的损坏件交由甲方查验。乙方应保证更换前和更换后的设备零配件品牌型号一致且为原厂新品，因设备产商已停止生产该零配件的，应保证更换后的设备零配件性能指标不低于更换前。所有更换后设备零部件在维保期间享有与维保设备同样的维护服务。

(9) 在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乙方运维人员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维修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10) 乙方在进行设备巡检、保养、维修及更换零配件时，应拍取现场工作照片，并在 2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存档。

(11) 根据采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可在节假日期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要求乙方运维人员到达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无限次电话咨询服务，以便及时解答甲方的疑难问题。

(12) 服务期内，若甲方维保设备搬迁，则搬迁后的设备仍享有原服务内容。

(13) 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运维人员按照操作规范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确保运维安全。在维保工作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运维人员，如需更换，应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

(15) 若甲方发现乙方运维人员无法胜任岗位工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沟通并报告整改的具体措施，积极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16) 乙方针对本项目指派的运维团队中应至少有两名运维人员同时持有以下三项证书：①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应含电工，操作项目应包含低压）、②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应包含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项目应包含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③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应包含高处作业，操作项目应包含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针对本项目乙方运维团队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持证情况
1	卓开发	352225198105140015	15606913313	1.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 2.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 3.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
2	常玉坤	430921198308241319	18659163355	1.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 2.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 3.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
3	陈咸光	350122197501114037	18695703188	1.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 2.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 3.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
4	陈永祥	430921198301311310	13075951018	1.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 2.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 3.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

5	余奎	430921198708271352	13285000885	1.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 2.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 3.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
---	----	--------------------	-------------	---

（17）乙方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制证中心日常管理及保密相关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所接触的公安信息、数据、文件，不得擅自查询、修改、下载任何公安信息资源。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项目按照福建省公安厅有关设备运行维护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无。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70	1、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70%等额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合同款。
2	30	2、合同到期并通过项目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30%等额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合同款。

8、履约保证金：无。

9、合同有效期

9.1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9.2 本项目为跨年度采购项目，服务期三年，采购合同每年一签。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若乙方

逾期时间达30个日历日（含 30 个日历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0.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及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0.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通过验收，除应在20个工作日内整改达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外，每逾期1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若乙方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0.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同时，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5 乙方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乙方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严重泄密事件、多次违反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10.6 本合同包所含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0.7 采购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自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合同附件

15.1 附件 1:《空调设备巡检项目清单》

15.2 附件 2:《空调设备保养项目清单》

甲方：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证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78691329XR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

账号：1402201029008800441

乙方：福建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683050268R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三山支行

账号：100026167350010001

签订地点：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4日

附件 1

空调设备巡检项目清单

序号	项 目	
1	设备外部检查	设备外观是否干净
		空调内外机固定是否牢靠
		风管管道保温是否完好
		孔洞密封是否完好
		进排水管是否完好
		控制面板是否正常
		过滤网是否干净
		接线是否松动或接触不牢
		制冷剂是否充足
2	设备运行情况检查	设备运行是否有异响
		设备是否存在告警提醒
		制冷、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加湿、除湿功能是否正常
		风机运转是否正常
		冷凝水排水是否顺畅
		高压、低压、过热保护开关是否正常
3	记录运行参数	记录温度设定、回风温度、电源电压、送风机 电流、压缩机电流、风机电流、压缩机高/低 压值等信息
备注：为确保空调安全稳定运行，乙方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上述项目。		

附件 2

空调设备保养项目清单

序号	项 目	
1	设备保养	室外机清洗（1 次/季度）
		室内机清洁（1 次/季度）
		电气元器件清洁（1 次/季度）
		设备使用环境清洁（1 次/季度）
		空气过滤网清洁干净或更换（1 次/季度）
		更换冷媒干燥过滤器（1 次/年）
		更换风机皮带（1 次/年）
备注：为确保空调安全稳定运行，乙方提供设备保养服务，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		